

大學自我評鑑：政大案例分析

■ 文／詹志禹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自我評鑑是為了認識自己、檢視過去、盤點現在並策勵未來。評鑑不只是一種健康檢查，更是一種挑戰，所以，通過評鑑是一種榮譽。

評鑑必須從學校的教育理念出發，再衍生出教育目標、學生圖像、學校文化、領域結構、課程特色與學習經驗。國立政治大學的教育理念以人文關懷、專業創新與國際視野為主軸，教育目標在培養未來社會的領導人，為達到這樣的目標，學校以專業教育強化知識創新與國際移動能力，以通識教育、書院教育和各種藝文活動等學習經驗，培育思想的全人與生活的全人。所以，評鑑範圍包括負責專業教育的各系所與學程，以及負責廣義通識教育的正式與非正式課程。

自評四問 直指核心

自我評鑑是一種自我期許，所以，政大提出了「自評四問」：(1)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是否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2)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3)辦學是否有特色，在華人高教社群獨樹一格？(4)是否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這四問，是各受評單位準備資料時應提的自問，也是所有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可向受評單位提

出的核心問題，亦是撰寫評鑑意見的重點問題。

塑造正向評鑑關係

傳統的評鑑制度雖然強調評鑑是一種診斷，是用來幫助學校改善與進步，而不是找缺點或給壓力，但事實上，幾乎沒有一個受評學校會相信這種「安慰」，因為大部分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都講求「客觀」重於「善意」，講求「評價」重於「診斷」，而幾乎所有受評者都擔心評鑑後果嚴重，就會極力掩蓋缺點，形成外部評鑑訪視委員與受評者之間表面和諧、實質緊張的關係。

自評制度擁有較高的自願性和自主性，並且自行聘請合於資格的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故比較有機會將評鑑型塑為一種專業對話的過程，讓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對受評單位發揮一種專業協助的夥伴關係，使受評單位真心關切自我改善的達成與辦學特色的彰顯，而非只是關切評鑑結果的「通過」或「不通過」。

此外，政大此次自評強調自我比較，各受評單位以近五年之自我改善情形作為最終評量基準，重視進步，不強調跨院或跨校之競爭比較，這也有助於校內合作氛圍以及正向評鑑關係。

擴展「通識教育」評鑑範圍

一般來說，各校的評鑑範圍都包含專業教育

與通識教育。政大自評的專業教育範圍，將全校8院108個授予學位的單位皆納入評鑑對象，只有兩類單位除外：(1)近幾年新設單位尚無畢業生者；(2)剛獲國際認證者（如商學院）。

至於通識教育的評鑑範圍，政大為能藉由此此次自評機會，對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都勇敢地進行反省與總體檢，因此將「通識教育」範圍擴大，包含：(1)通識教育中心所負責的一般通識與核心通識課程（內含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課程）；(2)外語學院所負責的外語通識課程（不限英語）；(3)文學院所負責的中文通識課程；(4)政大書院所負責的新生輔導、博雅學習、國際觀與創意等跨領域學習與住宿學習；(5)學務處所負責的藝文活動等多元學習；(6)體育室所負責的體育課等健康樂活課程。

建構系統化評鑑指標

從指標性質來看，政大的評鑑指標分成兩大類：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共同指標的設計是為了扣連全校性政策與各受評單位的目標，是一種基礎檢核的性質，類似身體健康檢查的各種指數，但指數的意義必須由受評單位加以解釋並寫入自評報告當中。共同指標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合處與秘書處等行政單位所研擬提出，經校級主管早報會議及院系所說明會討論修正，再提校級評鑑會議及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先後審議通過。

特色指標的設計是為了凸顯各受評單位之特色，在專業教育方面，由各院所自行提出，經院級會議討論通過確認後，提校級評鑑會議與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通識教育方面，由通識教育中心、中文系、外語學院、政大書院、學務處與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提出，再由教務處彙整後，比照上述程序送審通過。

從指標內涵來看，專業教育之評鑑指標共分成七大項：(1)學生學習；(2)教師發展；(3)辦學國際化；(4)學生校園參與；(5)校友能量展現；(6)單位治理；(7)社會連結。通識教育之評鑑指標則分成六大項：(1)理念、目標與特色；(2)課程發展與設計；(3)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4)學習資源與環境；(5)組織、行政與自我改善機制；(6)學生學習成果與表現。

各單位制訂指標時，也盡量將不同種類的評鑑（校務評鑑／專業系所評鑑／頂大評鑑等）之指標加以整合，讓受評單位不必因為應付不同評鑑而必須重新準備相似卻又不同的資料與數據。

遴聘適當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專業教育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由各學院提出建議名單，送交學校評鑑指導委員從中圈選一位擔任各院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召集人，再授權該召集人自建議名單中圈選其他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各院建議名單時，必須遵守四大利益迴避原則，推薦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且至少推薦一位以上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

四大利益迴避原則包括：(1)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2)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3)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4)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通識教育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比照上述資格與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名單。最後，全校遴選出7位校內師長、47位國內及12位海外專家學者擔任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必須占五分之四以上，校內委員只作為校級觀點與校外委員之溝通橋梁。

展開循環式評鑑過程

整個評鑑過程其實是一個費時而工程浩大的過程，共可分成十個階段，時間略有重疊：

1. **制度設計**：包括制訂評鑑辦法、評鑑作業要點、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試辦方案，以及向教育部申請認可的評鑑實施計畫等。

2. **組織建構**：大致上分成三級，第一級是各教學單位的工作小組與審議會議（以系／所務會議為主）；第二級是校級「評鑑會議」，主要由各院院長及校級主管組成；第三級是「評鑑指導委員會」，主要由校外具聲望的委員所組成，但以校長為主席。

3. **基礎檢核**：共同指標所需的各種數據，大多由學校行政單位統計產生，並開發數位系統，提供上網儲存、下載和瀏覽這些數據。各單位可以檢視五年內的數據變化趨勢，也可以進行跨學院之比較對照。

4. **課程結構外審**：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課程都有送外審，但此項外審重點不在於個別課程內容，而在於每個教學單位的整體課程結構，包括科目與科目之間的關係，科目與學校核心能力之間的關係，以及課程結構所隱含的概念架構是否合理等。必修科目另附有課程大綱或其連結網址，且配合必修科目三年一次大調整的週期，課程結構外審訂為三年一次。外審意見回來之後，由教學單位回覆，再藉由跨院交叉複核回覆意見，並須列入必修科目調整參考。

5. **學習成效評估**：擬定試辦方案，辦理經驗分享會，建議評估策略，發展追蹤評量工具等。

6. **自評報告撰寫**：主要由各教學單位的工作小組撰寫，再經由三層級的評鑑組織審議。

7.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來訪**：外部評鑑委員先行閱讀受評單位自評報告，上網查閱相關網站或學校所提供的基礎檢核數據，然後前來實地訪視二

天。每個學院的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人數依學院規模而定，大約介於6至12人之間。

8. **評鑑結果回覆與運用**：評鑑結果雖有分成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五個等級，但更重要的是具體的評鑑意見與建議。各受評單位在回覆評鑑意見時，要分成「立即改善」、「半年內改善」、「研議討論」與「申覆」等不同處理方式，且必須經過跨院交叉審核其回覆之合理性。

9. **評鑑結果認可**：綜合整理全校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可。

10. **評鑑後續追蹤**：各單位承諾改善的項目，要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並每年向評鑑會議及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學校另從各單位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當中各邀至少一位評鑑追蹤委員，與受評單位建立專業夥伴關係，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但此位委員在五年後之新一週期評鑑時，將列入該受評單位之利益迴避名單。

自評完成再做後設評鑑

國內第一次實施大學自我評鑑，有許多經驗值得記錄與反省，政大雖然花了很大的功夫建構完整的評鑑系統，企圖改變辦學文化、強化辦學特色，並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但仍有許多值得持續努力之處，例如：有關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起步太慢，問卷追蹤的時間很短，各系所很少設置總結性課程，教師很少蒐集學生作業和考試樣本，學生很少運用數位化的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以致可評估的資料不多。此外，通識教育的範圍雖然拓寬很多，但仍然漏掉服務學習。因此，此次自評結束之後，政大也委託教育學院教師進行後設評鑑研究，希望藉由檢討、反省與研究，幫助下一輪的自評有更合於教育理想的設計。📌